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請假）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9月20日至113年10月11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臺灣省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臺灣省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業於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1份（如附件）。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增列同意票佔投票人總數比率欄位之可行性，請選務處會同相關處室研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 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許家蓓於113年9月18日因病逝世，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23日院臺綜字第1131025916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許家蓓議員於113年9月18日因病逝世，業已備查（如附件1-行政院函）。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

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許家蓓係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出議員，許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1名，缺額7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9名，缺額3名），依法不辦理補選（如附件2-臺北市議員選舉當選情形表）。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臺南市議會第4屆議員張世賢於113年10月2日因病逝世，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3102734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南市議會第4屆議員張世賢於113年10月2日因病逝世，業已備查（如附件1-行政院函）。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張世賢係臺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

選出議員，張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57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6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如附件2-臺南市議員選舉當選情形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查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縣（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投票完畢，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基選一字第 1133150259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1 萬 797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6,776 人，投票率為 50.44%，有效票為

15 萬 5,948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9,934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8 萬 6,014 票，無效票為 82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詳如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

- 一、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二、請選務處就本罷免案辦理選務過程，尤其是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階段所遇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提出報告，提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

第二案：有關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邱嘉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裁處金額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於本會第 607 次委員會議審議時，以行為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並審酌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決議裁處邱嘉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依行政罰法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本案依同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金額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三、本案嗣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裁處邱員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並據以作成本會第 607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潘翰疆先生 113 年 7 月 12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同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由王委員韻茹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會後於指定之期日（113 年 10 月 4 日），有領銜人到場閱覽並酌修文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 二、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以電子郵件檢送野生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相

關資料及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文檢送動物保護法歷次修法沿革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相關資料。

三、本案三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 議題一：本提案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不得公民投票？

1、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紘頤律師¹：

我們的想法是並沒有違反：第一，公投主文並沒有針對獵捕野生動物做全面的禁止，我們只是針對於狩獵的方式做一個限制。這一個議題並非是針對原住民族，而且使用山豬吊的也並非只有原住民族的部分。原住民族使用何種方式進行獵捕，這個部分也可以透過立法機關以及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來就可以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利用公告的方式來進行調整，所以即使依照我們的主文進行公投，它也不會侵犯到原住民族的權利；第二點，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的文化權利保障必須與環境及生態的保護應該並重的，釋字 803 的理由書說明傳統狩獵文化是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法，但是這個部分是來自於憲法保障的基本國策，它是屬於整個原住民族的保護，而非是個別原住民基本的權利。在憲法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以及環境生態的宗旨之下，我們認為這兩者其實是可以求其平衡的。在沒有全面禁止原住民狩獵的狀況底下，對

¹ 顏紘頤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5。

於使用的方式進行必要的調整與限制，並沒有侵害到原住民族的權利；第三，山豬吊是近期發展出來的狩獵方式，它並非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所以我們禁止山豬吊它並不會去影響原住民族利用傳統文化進行獵捕的一個生活方式。這個限制其實並不會真正地侵害到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

2、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²：

在原基法裡面，包括從第 19 條到第 23 條裡面，都包括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而這裡也明白地規定說政府應該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在第 20 條的部分，立法理由已經有明白點出說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它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所以它本身事實上是帶有一種自決權，以及還有自然資源治理這樣的一個內涵。再來，兩公約施行法也在 2009 年的時候發布施行，第 2 條說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3 條說我們按照兩公約的部分和參照委員會的解釋，而按照委員會的部分，已經點出說原住民族的文化保障這件事情上面，它重點保障的是有關於文化的本旨這件事情上。也就是說，重點不是在傳不傳統這件事情上，而是說原住民族的狩獵的文化這件事情上面為兩公約所明白的保障，它是個自然資源權利，而這樣的一個狩獵的方法，這件事情的這樣的一個方式，它是會適應現代生活方式而且隨之而來的技術來作為一個保

² 李明芝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8。

障的。再強調的就是說，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這件事情上面，它包括的是有關於土地資源的有聯繫的一種生活方式，而這樣的一個範圍它是包含適應現代生活方式隨之而來的技術，這必須再三強調。那麼，也就是說，既然兩公約在國內法，具有國內法這樣一個效力的時候，原住民族基本法既然明白地承認了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那麼本來就應該要跟兩公約做相同的解釋。那麼陷阱這件事情是原住民族的狩獵方法，臺灣有不少原住民族現在也是以陷阱獵作為一個主要的獵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這樣的一個規範，對於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這件事情上面，它本來就是說有保障這樣的一個狩獵的方式。那麼金屬套索陷阱行之有年，它也是這個自然資源權利保障的一環，而這樣的工具方式會隨著適應現代生活方式而來的技術而加以被保障的，所以本案的提案的主文是全面禁止這樣子的一個俗稱山豬吊的陷阱獵，其實是全面禁止原住民族狩獵的工具，侵害到了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已經非常地明顯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事實上是跟公投法第 1 條第 2 項相合。換言之，就是本案事實上是不能適合作為公投的標的。人權議題本來事實上就不適合作為公投的對象，它可能會造成一個多數人決定少數人權益的結果，也就是說，像這樣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一個相關的議案這件事情上，本來就不應該用多數人的方式去決定這樣結

果，導致原住民族的權利沒有辦法受到保障，所以再三強調我的主張就是說，有關於本案的提案涉及原住民族權利，本來就不適合作為公投的對象。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楊智傑教授³：

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對這個問題有詳細地討論過。大法官雖然肯定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的文化權利，但是也認為應與環境及生態之保護並重，並且環境與生態保護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所以認為說雖然原住民族有狩獵權利，但是也可以用法律做適當之限制。因為這個提案也許會部分限制了原住民的狩獵權利，但是沒有違反他的狩獵權利，只是做適當之限制。也許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會不會說我們雖然讓原住民可以做陷阱，但是好像不允許他使用新式的陷阱？那麼在釋字 803 號解釋有討論到說，原住民是不是只能夠用傳統的獵槍，而不能夠用新式的獵槍，大法官認為說傳統的自製獵槍可能有安全性的問題，所以基於怕有安全性的問題，覺得應該要適度放寬，讓他們用比較安全的一些新式獵槍。但是本案想要禁止的這個俗稱的山豬吊，它不是傳統的陷阱，但是它跟大法官處理那個傳統獵槍的問題完全不一樣，因為這個山豬吊是近十年來才引入到臺灣出現，而且我們禁止他使用並沒有安全性的問題。也就是說，原住民並不會因為使用傳統的陷阱，說不安全，所以一定要用這種新式的陷阱。而

³ 楊智傑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9。

且釋字 803 號雖然承認說原住民可以有狩獵野生動物的權利，原住民基本法說狩獵野生動物的權利，但是大法官有強調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目前出現說山豬吊到處擺放已經造成很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受傷、死亡，這個已經超過原住民基本法賦予原住民狩獵的權利，例如說近四年的統計數字，已經有 6 隻黑熊因為山豬吊而死亡。而且原住民基本法說你有狩獵野生動物的權利，但不包括一般犬貓等陪伴性動物的權利，而山豬吊使用更造成大量的犬貓動物的死亡。所以，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說原住民雖然有狩獵的權利，但是可以對法律做適當的限制。那麼本案既然是適當的限制，它只是可能限制了原住民的狩獵權，但沒有違反原住民的狩獵權，所以沒有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

- 4、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⁴：
- 我的聚焦當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這樣一個討論，實際上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討論應該有一個層面，應該要思考的是國家的這種法律的管理，怎麼樣去跟原住民族權利做到一個權衡。當然提案人這裡列了很多國際的潮流這樣的一個趨勢，但是如果我們去細看這些所列的國家，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所涵蓋的跟原住民族之間的討論是非常、非常地薄弱，也就是說，這些規範其實都比較少去觸及跟原住民族的討論。比較明確的是說以加拿大這個國家

⁴ 傲予莫那 Awi · Mona 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9。

來說，他們的憲法裡面的人權基本自由與基本權利憲章也特別提到，就是對於加拿大國家這樣一種法律的介入，必須不可以侵害到加拿大原住民族的權利，所以這個就有點跟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公投法這樣一個立法原則其實是比較相契合的。所以，從這個角度回過頭來看的時候，也就要去思考的是今天的提案會不會產生這樣的一個影響。我覺得今天這樣一個提案的內容，因為它採行的是一個非常全面性的一種絕斷式的這樣一種公投意旨，所以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任何的空間。假設這個公投案提出了，其實它對於這樣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這樣一個權利的主張會產生限制，所以如果說他的這樣提案內容沒有辦法有任何這樣一個管理的層面的空間的話，其實它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乃至於剛剛前面李老師所提到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影響，或者是限制，甚至是排除，是顯而易見的。至於細節的內容，我想各個法規其實也都講得很清楚，包含釋字 803 號解釋，一方面它強調的是原住民族權利的一個確認，但是更多的層面其實是在整個立法工作上面怎麼樣去做一個管理，而不是去做一個全面的禁止。

- 5、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⁵：
這個提案跟狩獵其實沒有什麼關係，跟原住民也沒有關係。套索是使用現代材料的器具，近年來被臺灣民眾用在臺灣的山林裡面，造成大規模動物的虐

⁵ 葉力森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待、傷殘和死亡，如果硬要拉上原住民來掩護套索虐待動物的事實，我覺得這才是對原住民同胞跟狩獵文化的蔑視跟傷害。

- 6、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安柏翰科長⁶：
- 我們現在講到的山豬吊的部分，早期在使用的不同類型動物的陷機獵的部分其實是有雷同的一個形式，它也是在土地裡面做一個深埋，再放置在平緩的地區做一個使用。剛剛與會的先進其實有提到與時俱進這個部分，我們去檢視各個文獻記載，我們也知道現在用套索也是在近代，它的材質是在近代流入，我們瞭解到它是我們族人去與漢人交易而取得的獵具，雖然工具是從外傳入部落，但是我們也知道它跟我們傳統使用的方法是類似，只不過在材質上面有差異。剛剛其實也有專家學者有提到，工具的部分其實是與時俱進的，所以我們用套索的部分去取代過往的一些材質其實是行之有年，其實也是近代原住民普遍使用的狩獵工具。這次的公投提案其實是有提到全面禁止這一塊，也有專家學者提到應該是要涉及到立法技術的管理，所以全面禁止跟管理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衝突的部分，未來可能在行政部門還需要有一番努力。最後的部分就是原民會的立場還是建議針對這個公投提案主題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後續整個族人在進行狩獵權益部分的影響，所以還是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

⁶ 安柏翰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13。

憲法相關的一些意旨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去保障族人權益。

7、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紘頤律師⁷：

在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項是並非只要涉及原住民權利就是違反公投法，而是必須要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它只提到就是說，可以獵捕野生動物，即使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的規定裡面，也是提到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所以其實就不管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規定，它的立法原則裡面就沒有全面地開放原住民族可以選擇任何一種狩獵方式，而是必須基於必要者。…使用這種山豬吊，它正式名稱就是套索陷阱，這種殘忍的套索陷阱，無端地製造被套住的動物的痛苦，而且是長期的痛苦，這種陷阱是否是原住民族所必須一定要使用的陷阱，而無法用其他方式來替代的呢？我們覺得這個有探討之必要。其實據我們的接觸與田野調查，使用山豬吊大部分都不是原住民，而是非法獵人以及一些在山裡的農民。其實原住民他的選擇性很多，…並不一定要使用山豬吊這種殘忍的陷阱。另外，…所謂的與時俱進應該是讓原住民可以在保有獵捕、利用自然資源、獵捕野生動物的時候，同時能夠減少對於野生動物的痛苦，這個才叫做與時俱進。因為我們人

⁷ 顏紘頤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16。

類的文化是傾向於從殘忍慢慢地開化到對這個大自然有仁愛、慈愛之心，既然是如此，用這一種以前沒有使用過的金屬式套索增加了動物的痛苦，這個不叫與時俱進，這個只是擴大了動物的痛苦，我們認為這不應該是作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環節底下，用來掩飾山豬吊造成動物痛苦的一個現實。

8、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⁸：

它其實是違反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少一定有第 20 條第 1 項，就是有關於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保障的問題。再補充，…這個法令既然用全面禁止，等於是會涉及到原住民族權利，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之 1 第 2 項，法令如果今天是限制到原住民族權利的時候，法律、命令都要經過原住民族一起討論出來才對，所以說光是這個提案內容可能本身就有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這樣的疑慮。

(二) 議題二：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領銜人潘翰疆⁹：

現行的動物保護法 14 條之 1 明定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獸鋏，在 14 條之 2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售、陳列及輸出入獸鋏，我們基於比例原則，比獸鋏殺傷力更大的山豬吊應該全面禁止，所以我們最主要是對於行政機關只有公告禁用這樣的原則覺得是不夠的。覺得是除了禁用之外，應該還有

⁸ 李明芝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3。

⁹ 領銜人潘翰疆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5。

源頭管制的部分，所以在販售、製造、陳列、輸出入跟持有這些都是源頭管制的部分，惟有這六項同步禁止才能達到全面禁止的地步。我們覺得我們這個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在立法院裡面，徐巧芯委員有提出動保法的修法，我們的立法要旨裡面，我們主張是法律要修法，是涵蓋動保法跟野保法，所以野保法的部分，有關於農損跟原住民的例外處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全面禁止的角度，希望能夠從源頭管制六項禁止，才能夠達到我們的立法原則的創制目的。聽證公告議題二部份，我們覺得那個判例本身不能無限延伸，在公文裡面指出的那個判例，每次陪審團跟國民法官法在立法院已經有修過，其實它本身跟我們的案情是不一樣的。

2、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紘頤律師¹⁰：

關於議題二的部分，…我們認為在中選會所發給我們的公文裡面所提到的，關於那個判決是針對當時要進行陪審團的創制，但是因為當時已經先有國民法官法的通過，所以在這種狀況底下，認為不需要再去創設陪審團的一個制度，與我們今天針對於山豬吊的禁止做一個立法原則的創設並不相同。因為在我們的法律層次裡面主要是禁止獸鋏的部分，而不是禁止山豬吊。雖然動物保護法裡面有授權主管機關去對於獸鋏的使用做一個限制，但是我們認為不應該只放在行政保留的層次，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在立法的階層就

¹⁰ 顏紘頤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6。

做一個明確的規定。而且今天我們是把山豬吊再增加進那個禁止的範圍，而在這之前獸鋏已經是明確地禁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售、陳列與輸出入獸鋏，既然獸鋏其實它的殺傷力跟山豬吊比起來並沒有差別太多，為何獸鋏已經被認為因為太殘忍而予以禁止，山豬吊卻排除在外？我們認為並不需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另外，在目前的立法原則之下，其實只有禁止製造、販賣、陳列跟輸出入獸鋏，還有使用，但是對於源頭的管制的部分，我們覺得山豬吊也必須做一個管理。除了獸鋏不得從源頭開始生產，我們認為山豬吊也應該要比照從源頭就予以根絕，以避免山豬吊的泛濫去傷害到了廣大的野生動物，以及可能其他包括人類以及犬貓，或者其他的人為管領的動物。

3、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¹¹：

依照憲法第 63 條跟第 170 條體系解釋可以得知，事實上人民是沒有辦法透過公民投票來完全取代立法者的權限，…本案其實提案主文非常地明顯可以看得出來，這事實上其實就是一個很具體的法律案，並不是個立法原則，所以事實上它已經是很明顯違反了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4、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江文全司長¹²：

按照現行的動物保護法的一個法規，事實上剛剛各位專家也有提到，我們在第 14 條之 1 已經有在法律授

¹¹ 李明芝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¹² 江文全司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14。

權下去公告禁止使用的一些工具，所以山豬吊印象中是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也正式地去公告。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目前依據動保法第 14 條之 2 進一步去限縮剛剛提到的製造、輸入、陳列等等這些規範的一個部分，這個部分目前侷限於獸鈹，這是目前的法律狀況。這個背景上我要補充的一點就是在於動保法在民國 87 年公告之後，事實上它是一個很頻繁修正的法條，我們截至目前來講，整個的修正大概修正了 15 次。剛剛所提到的動保法第 14 條之 1 跟動保法第 14 條之 2，都是陸續分別在 97 年跟 110 年去做的一個修正，所以它的法律的一個演變是具有一些與時俱進的，這也相對的程度反映出國人對於動保意識的一些關注，跟立法者對於動保議題的一些理解。這 15 次的一個修正裡面，絕大多數都是立法委員直接的一個修法，所以以目前的一個法律管制處理下，事實上剛剛提到的 14 條之 1 跟 14 條之 2 是在不同時間點所通過的一個直接修法。所以，法律上的一個連動事實上是有一些管制上或許有不一致性的一個認同。基於目前大家很重視山豬吊這樣的一些使用跟管理，站在動保法的架構下，我們行政部門目前也提出了動保法的一個修正草案，目前也送到行政院來待審。如果待審通過之後，也會送到立法院，請立法院來做一個審議。這個目前的內容，也把剛剛講的修正第 14 條之 2 目前僅限於獸鈹的部分，再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一個方法，所以未來如果在行政管理的效果上，這

一部分應該能夠涵蓋。不過我們必須還是要強調的，我們未來的一些公告類似會比照第 14 條之 1 的概念，我們會去排除就是譬如說野保法的一些例外的處理，所以這部分也是基於在兼顧動物保護跟其他社會關注不同利益或者不同的一些權益下去做的一個調和。

- 5、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¹³：
目前的這個提案內容應該已經超出了所謂原則的一個創制，那個原則的創制其實應該是回歸到比如說釋字 803 號解釋所提的，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權利應該與環境保護並重，這個才是立法原則，或者說憲法法律解釋的原則，怎麼樣把這樣的一個原則透過立法的方式展現出來，那個是屬於立法技術或者是立法層面的一個考慮，今天提案人的部分應該是放在那個部分才去做一個討論，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我覺得它比較沒有辦法去符合到這樣的一個條件。
- 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楊智傑教授¹⁴：
徐巧芯立委目前有提出一個動保法的修正草案，但是目前沒有看到各個政黨有宣示說要把動保法的修正草案列為優先法案，所以既然不是優先法案，也許在短期的兩年內都不會通過。所以，它不會通過並不是說它已經有了這個法案，所以我們就不能做立法原則的創制的提案。目前在動保法第 14 條之 1 第 7 項有讓主管機關做一個公告，可是這個公告禁止山豬

¹³ 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2-23。

¹⁴ 楊智傑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10、24。

吊，但是它有例外，而我們目前這個提案是想要全面禁止，它跟現在主管機關做的公告是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你不能說因為現在主管機關有公告，所以這個已經重複了，主管機關有規定，我就不能重複提案。現在提案的內容跟主管機關目前公告的管理方式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它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中選會的說明有提到說這個法案是不是寫得太清楚，清楚到已經不是法律原則的創制？其實不是，這個條文第一個它沒有處罰規定。它說禁止，那它處罰在哪裡？這個處罰規定還是要立法委員去寫清楚。而且它到底要立在哪裡？它是要立在動保法，還是野保法？處罰規定到底是要罰 1 萬，還是 2 萬？這個都要細部地去規定，所以這個法是不完整的法條，還是只是一個立法原則。…再補充一下，並不會因為這個公投的主文寫得好像字多一點，它就不是立法原則。例如說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我們刑法講罪刑法定主義，課本又說要切成 4 個小原則，其實你把 4 個小原則讀完，都比這個公投主文還長，並不會因為主文字多一點就不是立法原則。我剛剛有講過這不是一個完整的條文，它到底要寫在哪？例如說禁止輸出入，它可能寫在海關法，它可能寫在各種關務的法規。它的處罰規定是什麼，它完全沒有講，所以它只是一個立法的原則，至於細部要怎麼定，是交給立法機關在審慎的討論之後才去定，可能定在不同的法規裡面。

(三) 議題三：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領銜人潘翰疆¹⁵：

理由書第二點有關於肉品產業鏈猖獗，跟野味泛濫、跟人類擴散的疫情隱憂，我們並不是把它變為是主張這些跨物種變種病毒的泛濫都是由山豬吊而起，這樣是有點擴大解釋。我們是主張在這個野味的泛濫，原來獸餒禁止之後，山豬吊泛濫而造成肉品產業鏈的猖獗。肉品產業鏈的這個部分，在私宰，而且未經檢疫，是有潛在的可能性，我們強調是潛在可能性，而並不是說全部都歸因於山豬吊。再來說改良山豬吊，它本身就只是小型版的山豬吊，不管是線徑、壓力調整跟限位器這些都無法證明無法誤捕其他野生動物或者是小熊。而且林保署本身是不管是野生動物的保育跟農損的防治，他應該要衡平這些法益。有關於全面禁止山豬吊符合世界潮流，…在有關於亞洲各個國家裡面，像帛琉、馬來西亞、南韓、中國、新加坡，這個都是跟我們國情比較相近的，歐盟各國除了少數的國家，大部分也都是禁用的，所以大概有 20 幾個國家是禁用套索陷阱。我們有關於國際保育團體總共整理了至少有 86 個國際組織，比如說國際自然保育聯盟或是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還有比如說 PETA 或者是珍古德、根與芽，這些都是非常知名的保育團體，所以我們的理由書主張全面禁止山豬吊符合世界潮流，應該是符於事實。有關於理由書在議題三、甲的部分，我們覺得如果是需要像「猖獗」

¹⁵ 領銜人潘翰疆發言，聽證紀錄頁 3-4。

我們可以改成「盛行」，「不肖獵人」可以刪除「不肖」，「凌虐」我們可以改成有法律定義的「虐待」，可是「殘忍」跟「不人道」我們覺得應該是符合實情。「殘忍」跟「不人道」是有關於客觀，我們覺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是強烈的痛苦，死前這些不必要的痛苦，這些都是殘忍、不人道，我們找不到適當的字句。

2、領銜人之輔佐人柯元傑¹⁶：

我們這邊看到的不管是野生動物還是犬貓在臺灣的狀況，關於林保署目前所推的改良式獵具，我想第一個，這個改良式從 2020 年 10 月當時的林務局就開始推動到現在已經 4 年了，這四年期間其實動物的傷亡數量是沒有減少的，在於目前監察院 5 月份的調查報告裡面也指出 108 年到 112 年這四年期間，依法使用山豬吊應該要經過申請許可，但是這四年來完全申請案件是 0，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子透過管理的方式是不可行的。在目前我這邊展示的這個部分，這個山豬吊就是在市面上的電商平臺所購買的山豬吊，這個的規格跟林保署所謂的改良式的獵具其實是一模一樣的。4mm 的鋼索、8 字環、限位器、止滑套，唯一差別只是在於踏板的縮小，從原來的比較大的直徑縮小為 12 公分，這是仿造日本的規格，但是我們知道在臺灣的「黑熊媽媽」黃美秀受訪的時候也表示，這個縮小踏板其實在日本的研究發現它還是會套到幼熊或者是熊腳趾，更何況其他的野生動物。我們看了日

¹⁶ 柯元傑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本的熊森協會或者是日本的群馬縣的林業試驗場的報告，其實在在都顯示 12 公分縮小踏板對黑熊的傷害絕對還是可能發生的，所以我們在這邊認為林務局目前推行的這個改良式的獵具的做法，其實是不足以去彌補我們認為對於生態的傷害。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的狀況之下應該要全面禁止，而改採用其他的做法，不管是農損。在農損方面，其實在日本有很多種策略跟做法，日本的環境省還有岡山縣像這樣子的策略，其實他們可以透過棲地的管理或者是阻絕的方式，或者是比較人道或其他的方式都可以去改善。

- 3、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¹⁷：
我覺得在所謂議題三的部分，能不能夠讓提案內容瞭解它的真意，我們就以今天在場所有參與者來做一個，大家心裡面想想看，當你聽到「山豬吊」這個概念的時候，你能不能知道我們在談論的事情是什麼？如果說我們在場的參與者你都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去連結到我在討論的內容，我想放到整個社會大眾去的時候，也許也沒有辦法很清楚知道我到底在決定的事情是什麼。也就是說，這個概念本身，山豬吊它是一種方法，還是說它是一種工具？如果我們討論是一種方法的話，它其實應該是從立法層面的管理機制介入，去思考這樣的一種獵捕野生動物的方法，我們怎麼樣能夠透過後續的立法技術去做一些調整跟安排，而不是說我把這個方法去全面地禁止。所以，從

¹⁷ 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11。

這裡面的一個提案我覺得比較關鍵的地方應該要去思考的是我們到底是要禁絕這個方法，還是禁絕這樣的一種工具？當然也就延伸到後面的討論，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在後面特別是世界潮流的部分，我覺得在不管是提案內容也好，我們現行法律也好，其實對於狩獵這件事情本身我們在思考的是怎麼樣能夠讓整個狩獵的活動去顧及到行為人這樣的一個安全，乃至於整個野生動物這樣一種不管是人道的關懷，或其他的一個關懷，所以應該要去想的是在管理層面怎麼樣去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討論。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浩貞副署長¹⁸：

其實在這個整個的一個理由書裡面，特別有談到盜獵野生動物的物品產業鏈猖獗的這一塊，其實目前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這個部分，第 36 條裡面已經就明文禁止了，而且本身它也有一些罰款。我們在一般的，就是我們都會協同保七、地方政府等等的這些的部分去做一些山產店的一個查核，後續我們會加強查核力道，嚴格地取締去做一些追查，所以這個部分跟山豬吊的全面禁止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直接的一些關聯性。我們也特別會注重網路跟電商平臺的這個部分，當然提案人如果有一些違法的資訊，可以馬上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做一些立即查緝的這樣子的一個溝通。不管是病毒的變種，或者是整個擴散這些的部分，其實這些原因是非常複雜的，包括到全球化人口

¹⁸ 林浩貞副署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15。

的流動、氣候變遷等等這些的部分，不過其實這些部分我們也一直都是再注意的，我們也持續跟防疫的單位、衛生單位去做合作，去做一些很強烈的宣導這個部分，後續我們當然也會更持續地去落實執行。剛剛提到的改良式獵具這些的部分，提案人認為說改良式獵具跟市售的獵具是差別不大的，不過在我們幾年來的一個試驗來說，我們當初也是為了考量國內的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文化，還有農作的需求，這個是現在大家最能夠去執行的這樣子一個工具。我們就是參考日本的一個官方的規範設計去做一些製作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做了一些友善設施的設計，包括到剛剛說到的口徑變小、線徑大於 4 公釐、8 字環跟止滑套等等的這些的部分。我們實行到現在，其實有一些影片上都可以去作證明。像我們在鄒族就很清楚地拍到黑熊去觸動到這個改良式獵具，但是牠並沒有受困這樣子的情況，這個影片也在我們的臉書上可以去找到。或者是說捕獲到懷孕的母山羊或是山羌等等，像懷孕的母山羊是原住民文化裡面會去做一些捕捉的，馬上套索可以解除並野放，其實對牠來說是毫髮無傷的。在我們整個試行到現在來說的話，其實像犬貓誤中改良式的這些的部分，並還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紀錄上的情況。在整個世界潮流的部分，生物多樣化的一個公約是整個世界的一些主流，在裡面也特別去提到說要尊重原住民還有在地居民的一些需求。在國際上，其實也很多都是採取管理代替全面禁用這樣子

的一個方式，在各國裡面也是有很多是由各地區自行來做一些管理，訂定使用一些規範，並不是朝全面禁止這樣子的一個方向。我們現在也正在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在修正的過程裡面，其實也跟很多原住民單位或者是其他單位做過一些座談，希望能夠取一些大家的中間點，所以我們現在修法條條文也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未來會朝向禁用獸鈹跟比較朝向整個陷阱這個部分可以細緻化去作管理這樣子的一個方向來說。

5、領銜人之輔佐人柯元傑先生¹⁹：

我想回應一下剛剛與會學者、主管機關都有提到關於在定義方面的不太清楚，我們的公投的主文其實很清楚，就是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因為這個陷阱獵具的構成主要是由鋼索跟彈簧續壓而產生的，另外加上踏板，我想這個定義其實我們認為不是很模糊，當然也許很多人、一般人沒有接觸過比較不知道。再來就是關於剛剛講的，提到有一些其他國家在法規上是有部分的例外可以使用，但是就像我們對岸中國，它的限制例外使用是在於研究或者是在於特殊的狀況，而不是因為農損或者是其他方式就可以開放使用的。我想回應最主要就是在管理的部分，因為我們的主管機關告訴我們，我們可以透過管理的方式，但是我這邊提出幾個佐證，要闡述我們的主張是認為管理不可行的原因是第一個，剛才有提到日本的狩獵法的制度，但是日本的狩獵法其實是一套非常完

¹⁹ 柯元傑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7-18。

整的制度，包括從獵人的證照許可、包括到申請的許可、包括到狩獵之後動物的處理的利用之類的，其實這個在臺灣目前是沒有完整的法律，我們不能比照日本的方式來透過這樣的管理方式。在使用這個獵具的時候，雖然我們有所謂的改良式獵具，但是對於使用人我們沒辦法去管理，在監察院調查報告裡面，我們光要申請使用就沒有人去申請了，主管機關也沒有作為，申請案件是 0，所以我們沒辦法去規範使用人。而且再來就是獵具的辨識，雖然林保署告訴我們說他們會烙碼，會有編號，但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其實這四年來發放的獵具裡面，其實原住民都不太願意去具名讓這個獵具具有身分合法化。再來就是不管是許可制或備查制，或者是任何管理的方式，其實在這四、五年來的執行我們看到都是不可行。林保署提到說目前沒有任何野生動物受害，是因為目前改良式獵具這四年發放只有 5,000 具，去年加速發了 3,000 多具。5,000 具發出去，你知道使用率多少嗎？你知道被真的使用的頻率有多少嗎？我看不到任何調查報告。再來就是對這個構件的調整，林保署的改良式獵具它的做法是靠一個內六角螺絲去限制束縮的直徑，這個叫限位器，你怎麼樣能夠管理到在山林裡面使用的使用人可以用內六角螺絲在你的規範裡面去做到？在你的踏板上的彈簧，可能 4.6 公斤的彈簧，或者是壓力螺絲，你怎麼樣去讓這個使用人，在山林裡面完全無人、杳無人煙的狀態之下，去規範這個東

西？如果在 4 年之內申請許可制都做不到了，怎麼樣去規範到這麼細節的規定去？再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野生肉品的市場，雖然有野生動物利用管理辦法這個條文可以來規範，但是我想請問一下申請的案件是多少？就是說查緝的件數是多少？最後就是我們也沒辦法去限制這個踏板、這個山豬吊、這個改良式陷阱最主要剛剛葉教授有提到就是查看的時間，它是一種不是在現場等候的獵具，擺放了之後，他其實人就離開了，被現場留候的獵具，如何去規範你一定要每天去看、兩天去看一次？沒有人有辦法透過管理的方式，即使在日本這麼嚴格的狩獵法規範之下，我們也看到很多文獻報告也是發現很多獵人也是沒有辦法在這樣子的做法之下而去達到最好的管理方式，所以我們認為管理方式是不太可行的。最後就是測試報告，就是在於 109 年野生在卓溪鄉做的測試報告裡面，它有 5 組的對照組跟試驗組，當然觸發之後未捕獲的狀況其實很多。這種陷阱其實它的觸發沒有捕獲的狀況非常多，所以剛剛有提到說有一隻小黑熊經過，碰到沒有觸發，這個狀況在這種套索陷阱的使用是非常頻繁的。在這裡的報告就看到精準式的觸發未捕獲的就有 2 次，5 次裡面就有 2 次，在一般傳統山豬吊有 3 次，所以觸發沒有捕獲的狀況，唯一個案不能作為改良式獵具的佐證，我看不到任何其他的全面性調查報告或是比較科學化的實驗數據。

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野生物管理科

邱國皓科長²⁰：

到目前為止，我們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法規它其實管理事項和其他國家都沒有任何差別，我們都是以原則禁止狩獵，例外允許的方式來做操作。這個例外許可的方式不外乎就是兩大主軸，第一點就是當我們的農民他有農林漁牧、甚至相關畜產業受到野生動物危害的時候，得以進行相關的獵捕或宰殺，這是一個例外許可要件。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基於兩公約以及原住民傳統文化的一個考量下，我們有一個野保法第21-1條允許野生動物的傳統文化獵捕的例外許可。即便如此，我們都沒有開放除了公共安全、農林漁牧業損害或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自用等情狀下，使用陷阱獵具或做獵捕的一個行為，我們也沒有開放這些獵捕野生動物資源做營利性的事項。這邊也跟大家說明一下，也回應一下前面領銜人他們的一個提問，這些營利的行為的確在現在野保法的操作下是沒有允許的，但是大家也要思考一下，我們國人其實在使用山豬肉這件事情上，它是一個其來有自的文化與他們的習慣，我們對於這些野味的使用和它的營利基本上是持不接受的態度。我們也同意領銜人他們提的想法，跟野生動物頻繁地接觸的確會有一些已知或未知的疾病有可能會傳播，或甚至造成病毒變種的情形發生，所以這個部分剛剛我們之前在前一次發言的時候，我們副署長也提到了，其實從狂犬病在臺灣發生

²⁰ 邱國皓科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8-20。

疫情以來，我們林業署針對野生動物相關的一個態度，一直都跟我們的動物防疫機關和我們的衛生單位共同地宣導，野生動物基本上就是要有不餵食、不接觸、不購買和不食用這四個主要的要點，這個原則上去推動宣導。我簡要說明就是說，以肉品市場的猖獗這個文字來說，它有它目前臺灣人民的使用習慣，但是在違法事項上，我們的法條設計，目前來說都是不被允許的。未來會不會被允許，我們不排除它未來會開放這個相關的利用。目前我們基於維繫和保障我國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生活方式，以及保障我國農林漁牧產業的財產受到野生動物危害的損失，我們的獵捕工具我們並不支持由山豬吊或是金屬套索、或是金屬續壓式彈簧套索這類的名詞，以單一方式去做一個全面的限制。我們認為還是從行為上去管理、這個管理我們目前也朝向細緻化的方式去操作。補充說明，我們改良式獵具跟各國的操作方式其實很像。剛剛領銜人他們有提到說包括我們踏板的縮小，相對於其他的陷阱來說，其實是有助於動物的一個篩選。補充一下說明，我們改良式獵具跟各國的操作方式其實很像。剛剛領銜人他們有提到說包括我們踏板的縮小，相對於其他的陷阱來說，其實是有助於動物的一個篩選。限位器的操作，也就是在很多國家例外允許使用套索陷阱上，也就是所謂的一個非自陷性的設計。也就是說，這個限位器的使用，當它使用得宜的時候，不會有一個無限制束緊的狀態，它對動物保留一個救援的

空間讓我們去操作。

7、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²¹：

提案人有臚列了其他國家的一個法律規範，我們很快地看過去的時候也會發現其實也都不會有全面禁止這個狀況，所以其他國際潮流也都會有這種例外的這樣一種情況產生。至於這種例外的條件也好，或者是方式，其實每個國家也都略有不同，換言之，這個其實是回到各個國家的一種國情，還有國家的組成，這樣的一種國家的組成員所應該展現出來的法律價值，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整合性來看今天議題的討論。所以，最終，我覺得我想提的就是我們都應該是可以去認同任何的一種生命的存在都是應該要去尊重，都是影響透過這種互動的方式，形成我們的一個法律原則，人跟動物之間到底是一個互不相隸屬，或者說它是一個二元平行存在的嗎？實際上我想人類本來也就是整個生態體系的一環，至於我們怎麼樣去做到這個生態體系這種所謂的永續也好，或者是平衡也好，當然我個人的看法，我自己也不會太異想天開就是說，我們不介入動物，這個生態它就是永續的。

8、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²²：

剛剛其實領銜人這邊有補充提到是說，可能大家都比較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其實我們回到這一次聽證的目的，就是這個案到底適不適合公投？既然剛剛也提到

²¹ 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3。

²² 李明芝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3-24。

可能大家都比較不知道什麼是金屬材質的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我就想要請問這樣子我們放給全民公投的時候，人民真的有辦法理解這件事情嗎？這個其實也才是本案今天這個聽證討論的焦點。剛剛有提到就是說，這個潮流是講說日本雖然說並沒有全面管制，但有它的脈絡，對，沒錯，也許可能它有脈絡，事實上也是。同樣的邏輯，事實上在領銜人所提到補充理由裡面提到各國的狀況，是不是也都有它的邏輯？今天的重點應該是回到的是說，今天的理由裡面是不是有造成可能會誤導投票權人，沒有辦法投票這個狀況？所以說今天如果是存在這樣各個脈絡的時候，適不適宜用標題裡面直接說我們目前全部的潮流都是禁止呢？這個事實上是我的疑慮。

四、本案擬議如下：

(一) 本提案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不得公民投票？

1、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第 3 項)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

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2、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 3、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應受憲法之保障，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即係法律對於原住民族非營利性質狩獵活動之允許，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及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農業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2046A 號公告）所定除外條款，另參考與會學者之意見及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6 條：「（第 1 點）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可知在現行法規之規定及國際上對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權利之框架下，原住民族於合法進

行狩獵活動時有選擇以何種方式狩獵之自由，本提案主文既係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包含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似與前開法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並得自由選擇其狩獵方式有違，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做為公民投票提案。

（二）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查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又人民透過公投參與之國家權力主要是立法權，且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顯示人民並無完整之立法權，尚需立法者之協力，始可能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進而完成立法，惟此應以立法者未曾就此等立法原則進行審議並制定法律為前提，倘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者審議通過，立法懈怠之情形已不存在，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領銜人所述，本公投提案係為於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內新增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彈簧續壓式套索之陷阱規範，查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民國 97 年訂定並於民國 110 年修正，列明禁止捕

捉動物之方法，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第 14 條之 2 則係民國 100 年增訂，以獸鋏濫用情形嚴重，時有民眾誤傷，且查緝困難，實有必要從源頭製造、銷售端進行管制，方能降低捕獸鋏對民眾的威脅（立法理由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於民國 83 年增訂，明文不得以陷阱方式獵捕野生動物，顯然立法者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之管制，是否以行政公告或立法方式、其管制之程度與範圍、是否得由主管機關核可下使用，均已有所考量，尚難認未有全面禁止之法律，係立法怠惰。

- 3、又依據與會學者提供之意見，本提案主文不像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言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權利應與環境保護並重之法律原則，尚難認屬於立法原則，且依本提案主文之結構，如提案成立，法律訂定上實難有研商、調整、修正之空間，既敘明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應全面禁止，則別無全面禁止之外立法選擇（例如於主管機關許可下之使用等），實質上剝奪立法程序中討論審議，以形成多數共識決之立法權行使（事實上，本公投提案主文即與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6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動物保護法及 113 年 6 月 28 日立法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交立法院會審議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所扞格）。

（三）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7 條及第 4 條第 4 點，有關本公投提案理由書內，使用「殘忍、不人道、凌虐、猖獗、不肖獵人」等隱含負面寓意之用詞，領銜人表示就「猖獗」可以改成「盛行」，「不肖獵人」可以刪除「不肖」，「凌虐」可以改成有法律定義的「虐待」，可是「殘忍」跟「不人道」我們覺得應該是符合實情且找不到適當替代之字句。就此聽證意見似尚乏陳述，有無釐清補正之必要，尚待審酌。
- 2、另按領銜人於聽證會上提供之書面資料，列明亞洲及歐洲共 29 國家係全面禁止套索陷阱，另參酌與會多數人員及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意見，就套索陷阱部分，亦多有國家係以管理代替全面禁止之管制方式，以達成保育野生動物及在地住民對於自然環境資源利用之平衡，例如日本禁止使用獸鋏，並加強套索陷阱使用規範；澳洲不同州針對可使用之陷阱、獵物亦皆有不同規範；美國不同州不同區域（含保護區）也有各自的使用或禁止規定，並非一概全面禁止，本提案理由書內敘明全面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係世界潮流，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 3、按與會學者李明芝助理教授及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之意見，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就其功能、外型，如何設置及運作等，

似非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9 點，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此部分應補正釐清。

五、檢附潘翰疆先生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農業部動保司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 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應受憲法之保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係法律對於原住民族非營利性質狩獵活動之允許，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及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依該條第 1 項第 7 款所作公告（農業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2046A 號公告）中之除外事項，以及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6 條，可知現行法規及國際上，原住民族於合法進行狩獵活動時有選擇以何種方式狩獵之自由，本提案主文既係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包含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與前開法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並得自由選擇其狩獵方式

未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有違，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正。

(二) 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列明禁止捕捉動物之方法，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第 14 條之 2 之增訂理由，乃因獸鋏濫用情形嚴重，時有民眾誤傷，且查緝困難，實有必要從源頭製造、銷售端進行管制，方能降低捕獸鋏對民眾的威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明文不得以陷阱方式獵捕野生動物等規定顯示，立法者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之管制，是否以行政公告或立法方式、其管制之程度與範圍、是否得由主管機關核可下使用，均已有所考量，難認未有全面禁止之法律，而有立法怠惰之情事；另提案主文之結構，如提案成立，法律訂定上實難有研商、調整、修正之空間，既全面禁止，則別無全面禁止之外立法選擇（例如於主管機關許可下之使用等），實質上剝奪立法程序中討論審議，以形成多數共識決之立法權行使，以上均與立法原則之創制有違，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補正。

(三) 按領銜人於聽證會提供之書面資料，列明亞洲及歐洲共 29 國家係全面禁止套索陷阱，而依其他與會人員或機關說明，亦多有國家係以管理代替全面禁止或其他非一概全面禁止之管制方式；另理由書中敘及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無差別殺傷力一樣強大，造成盜獵野生動物肉品產業鍊猖獗，及引發跨物種變

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與主管機關佐證資料亦有未合，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補正。

- (四) 理由書部分，使用「猖獗」、「不肖」、「凌虐」帶有負面意涵文字，非屬客觀、中立文字；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補正。

第四案：有關吳羽心女士 113 年 7 月 19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陳委員恩民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會後於指定之期日（113 年 10 月 4 日），無人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 二、本案三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 (一) 領銜人及輔佐人發言摘要如下：
 - 1、領銜人吳羽心女士²³：……牠們（指賽鴿）被傷害、被丟棄也直接造成了城市中無形的壓力，各位可以

²³ 領銜人吳羽心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參酌農林署在 108 年 10 月 29 號公文函釋文號林保字第 1080246545 號中，它所解釋城市中的野鴿是由家鴿野化的這一段的說明解釋得非常詳盡。光是去年 112 年的高雄，只單純一個地區、一個城市，高雄我們救援了 131 隻的賽鴿，不含野鴿，今年統計到 9 月中救援了 97 隻。其實我們想要表達的是生命的價值無可取代，任何的棄養或虐待都不應該存在，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發起這個公投議題的初衷。

- 2、領銜人之輔佐人林婷憶女士²⁴：……其實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賽鴿比賽，真的是世界上最大規模也是最惡質的動物競賽。為什麼更殘忍呢？為什麼海上賽鴿的死亡率會更高呢？我這裡特別整理了三大原因。首先，臺灣是世界上唯一在海上進行賽鴿的國家。……第二點就是無論天氣多惡劣，即使是狂風暴雨之下都會持續讓比賽進行。……第三點就是片尾有賽鴿人士形容是「一生一賽」，也就是說，只有 6 個月以下的未成年的鴿子可以參賽，……。
- 3、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²⁵：……從 2012 年監察院調查、2014 年國際組織揭露，到 2022 年起一連三年動保團體的呼籲，我們發現到臺灣窮盡了所有的政策工具還是依然無法解決。我們也非常清楚這個議題後面龐大的博弈還有很多的政治人物深陷其中，因為政治人物跟博弈的龐大讓我們的主管機關政策量能不足，根本無法能夠積極地處理，所以我們動

²⁴ 領銜人之輔佐人林婷憶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至 5。

²⁵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保團體希望能夠透過公民投票的過程，能夠進行社會教育跟動能，展現民意，除了讓公眾瞭解臺灣這個國恥之外，也能夠促成政府執法的後盾。……。

(二) 議題一：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與會者意見：

1、張錕盛講師：

(1) ……以「立法原則之創制」論，是否現行的規範無法達成這個立法目的？如果是的話，那是規範不足的問題。如果是執行不力，應該針對執行不力的部分去做一個立法原則提供，是以本案如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提案人應該要具體告知立法原則何在，例如，行為主體是誰？行為客體是誰？行為是什麼？要規制的行為跟行為地是什麼等；如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所要管制的是什麼，例如，出海管制的部分作限制？還是在動物的登記制度或其他部分作建議呢？就是在目前可以給行政機關所提供的措施不足，導致他們的能量，但我還是建議大家要考慮一下人力、物力不足的部分怎麼去解決。…

我是很反對直接禁止的，因為我覺得那個對比例原則那一關最後到立法院還是會有這個問題，建議要想一下。如果要用原則上禁止、例外許可的方式來規制，應該在什麼樣條件之下可以許可，也就是我們要設什麼樣的防水閘可以去做…有關

於虐待那一塊，我是覺得目前不管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的規定，第 10 條的第 2 款的規定、25 條、27 條、30 條之 1 等等的規定，其實我覺得已經夠了，所以問題反而是執行能量的問題。我一直講執行能量，就是要給動保司他們有更多的奧援，讓他們有更多的能力去，因為他們現在人力、物力不足的狀況，會變成是他們想要做也做不到，所以我覺得應該去想別的方式，但我不贊成什麼都是要限制。²⁶

(2) ……所以我其實也比較贊成陳檢察官的說法，往重大政策對你們（指提案人）比較有利，因為往立法原則的創制對你們比較不利。但因為你們確實也沒有對重大政策提出很具體的內容，我會覺得你們應該去補充這個重大政策……。²⁷

(3) ……（本提案）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應該具體提出那些具體管制措施，包括「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與行為地」，乃至於賽鴿、鴿舍之登記與植晶片，出海管制等。如果是「重大政策之創制」，則應該針對不同行政機關應該如何落實賽鴿保護的具體措施……。²⁸

2、吳宗憲教授²⁹：…政策其實它重點有三個，第一個，它必須為了某個目標而設計。第二個，這個政策不只是法律或制度，它也可以包括執行過程當中的計

²⁶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至 8。

²⁷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0。

²⁸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會後提供鑑定意見，頁 1。

²⁹ 學者專家吳宗憲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至 9。

畫，這是第二個原則。第三個原則是政策它不只是靜態的制度，它也可以包括了政府在執行過程當中的行動，以及行動的這個機制，就是人員、組織等等。……我比較認為它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

第一個，我們這個公投案有想要創制的新目標嗎？就我來看，我認為是有的，因為海上賽鴿是臺灣賽鴿的主流，每年產值超過 700 億元，普遍影響了動物福利。再者，這個賽鴿其實它影響了善良風俗，造成了賭博的風氣。其三，賽鴿過程當中的擄鴿勒贖，它是詐欺犯罪。所以，我們這個案子通過的話，一次可以解決動物福利、賭博跟詐欺三大問題。所以，它是有目標的。第二個，這個公投案它除了制度的設計外，有包括實施的計畫嗎？事實上是有的。過去歷來行政機關之所以回應海上賽鴿都是說它是難以管制的，正因為過去的說法是難以管制，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設計一個可以被管制的海上賽鴿的政策的一個制度。目前提案方他的做法是希望牠不要出海，不要出海它本身除了是一個禁止的規範，它也涉及到我們不出海應該要涉及哪一些行政的規範，讓它能夠被執行，所以它是包括實施計畫的。意思就是說，其實這個公共政策裡頭除了制度以外，它也包括了實施計畫，所以它符合了我剛剛講的公共政策的第二個原則跟問題。第三個，這個公投案除了制度以外，也包括執行的機制跟人力嗎？……因此其實透過這樣一個公投案如果能夠讓

執行人力的制度、執行機制更強化，其實也是我們樂見看到的一個地方。所以，從以上的三個面向來看，我認為其實這一個案子它的性質是所謂的重大政策的創制……。

- 3、陳銑銘檢察官³⁰：……我的看法是會比較接近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他主要就是要解決整個法規範秩序跟實務上面那個強烈的反差，他希望趕快就去推動，法務部趕快宣布把這個當成一個檢察官的刑事政策，警政署要把它列入績效，農業部要要求去稽查所有的鴿會他們每年做了多少事情、辦了多少比賽、死了多少鴿子，就是要去推動，沒辦法等立法完再來推動這個事情，所以我想以提案方他們的意見，應該是首先就要去處理目前明顯的違法狀態，但是沒有在實務上落實，這件事情要去積極處理，這是一個部分，它不能等立法完再來解決。但是因為提案方他提出的是一個禁止公海，就是禁止、不要牠出海，不要牠出海它可能還會涉及到一些執行上細節在法令上比較模糊的，譬如說比賽前的訓練算不算？牠出海你要出海多遠，到底能不能去控制？還有就是說因為常常提到說，在公海放鴿子就不算違反我國的法令，像這些你要去釐清，排除這些執行的障礙是不是需要法令的修訂或者是一些解釋，就是行政函釋這些的解釋，這可能就會涉及到有法令的處理的問題。要同時涵蓋執行和法令的一

³⁰ 學者專家陳銑銘檢察官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至 10。

種修訂，它必須要一個更上位的政策去做一個宣示，所以我覺得以提案方他們提出來的題目跟理由應該是比較接近重大政策的創制，當然細節前面有先進有提到，這個也是提案方他們必須要去補強的……。

- 4、林明鏘教授³¹：……動物保護法裡面有明文規定，在第 10 條裡面，第 10 條的第 2 款，它說以直接或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這在法律已經明文規定了，法律效果是在第 27 條，如果違反競技行為，當然你說是有沒有賭博，這個問檢察官就知道這個有沒有賭資，這個商業商機說 700 億，那應該是有賭博成分在內，不是直接的話，是間接的，間接是第三人，直接的話，是舉辦賽鴿這些賽鴿的鴿主、飼養員或飼主，它的法律效果是在動保法的第 27 條規定，第 27 條的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直接或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者，處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這法律都已經有規定了，只是執行的問題。所以，我不太贊成它是創制……我不太贊成吳老師的看法，這不是政策，要嚴格說的話，應該是第 2 條第 2 項的立法原則創制，因為它要強制執行機關執行這個東西。我們要探求當事人真意，不能拘泥所用詞句，這是民法 98 條規定，所以你要針對他的真意，他的真意是要請求警察機關或是我們的人出國移民

³¹ 學者專家林明鏘教授發言內容，頁 11 至 12、。

機關，甚至於要求我們的相關的農業主管機關，去執行動保法剛才唸的第 10 條的第 2 款，加上它的罰鍰規定，因為他長久不來執行，不來執行的話，依我的看法，只有創制一個東西了，叫做什麼？叫做「公民訴訟」。他就不做，不做就公民訴訟，所以根本不是第 3 款……我認為是個制度的創建，而不是什麼重大政策的創建。因為創建都是從無到有，這是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從無到有。我們這個動物保護法裡面根本沒有所謂的公民訴訟或是公益訴訟。

- 5、法務部意見³²：…在檢察官偵辦實務上面…牽涉到是農業部所主管的動保法 25 條，就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這個罪行，這個是有刑事責任，…第二個，在同法就是動保法 25 條之 1，也有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而且情節重大的刑事責任。所以，在「賽鴿」這樣的行為裡面，有可能牽涉到的刑事責任就是在這兩個罪名上。…另外，在本部所掌管的刑法，賽鴿如果結合在賭博行為的話，我們檢察官是可以從刑法 266 條或 268 條來進行偵辦，也就是公然賭博或是說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這樣的罪行來進行查辦…海上賽鴿不管有沒有連結到賭博，基本上都不是一個合法的活動。……有關聽證議題議題一的這個議案到底是不是創制的一個行為，我想會議資料提出來的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

³² 法務部代表白勝文主任檢察官發言內容，頁 15。

字 127 號判決，它有提示到概念上這個創制是從無到有的制度，剛才林老師有提到，我們也再提供一個，就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 1452 號判決，這個判決闡明說相關的法律案如果已經經過立法審議通過了，立法懈怠的情形不存在，就沒有辦法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的公投案督促立法的必要……。

(三)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1、張錕盛講師：

(1) ……我其實不是很贊成在理由上面不能去講為什麼我們現在規範不足跟執行不力。……在理由的部分我還是講那一句話，如果理由書都禁止提出對於現行規範不足跟執行不力的批判，這對於要去說服人民行使制衡代議政治的權利的可能性就會受到限制。……。³³

(2) 本案主文及理由書符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³⁴：

A. 主文部分……一切海上賽鴿都禁止，還是禁止在一定範圍之海上賽鴿？

B.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規範客體限於「主文」，應該不包括理由書，且在理由書敘明「規範不足與執行不力的理由」才符合創制權對於立法與行政制衡的意義。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

³³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³⁴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會後提供鑑定意見，頁 2 至 3。

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應該只針對用語語法部分，如果在理由書都禁止提出對於現有規範不足與執行不力批判，對於說服人民行使「制衡代議政治」權力的可能性將受限制。相反地，立法與行政應證明目前規範已足，執行足以防制「賽鴿」因人類之保護不足而產生傷害甚至死亡之成效。

- C. 提案人應進一步提出非以「完全禁止」的手段，不足以避免賽鴿被傷害，以及其與博弈的關聯性。這涉及到比例原則適用的問題。甚至，是否合法博弈反而更有利於賽鴿之保護？
- D. 「海上賽鴿賽違反動保法虐待說明條列如下」其中「短暫生命」、「極端天氣」及「擄鴿勒贖」等標題與虐待動物之關聯意義為何，……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第 30-1 條等規定已足。

2、吳宗憲教授³⁵：……到底應該是用「海上」賽鴿，還是「公海」賽鴿？在我學政治學的這個理論的角度來看，公海的設計跟內海的設計，它最初原先的設計目的是要去區別一個國家的主權範疇，它其實跟管制的效力等等沒有那麼明確相關，所以我的建議

³⁵ 學者專家吳宗憲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是應該要把它限縮在禁止「海上」賽鴿，而不是「公海」賽鴿。

- 3、陳鈺銘檢察官³⁶：……有關「公海」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是覺得有點疑慮，因為公海本身它是有歧異性。按照 1958 年的公海公約，這個「公海」是指不屬於領海和內水，但是按照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公約 86 條，公海是指它包括專屬經濟區以外，如果領海跟內水只有 12 海里，如果是專屬經濟區的話，是 200 海里。如果是 200 海里，其實相當於 370 多公里，但是以目前國內的海上賽鴿，最遠大概就 320、330，你如果要把公海排除其實沒有意義，因為你也排除不了它們，所以我也建議提案方有關「公海」其實是可以刪除，而且也維持原本題目比較明確的這個定義。…「私下庇護」是不是帶有負面意涵，我覺得它是一個描述的字眼……比較像是一個客觀描述，它只是在描述一個現象，不是一個負面的敘述。當然這個現象就是負面的，但是它是客觀的描述。…另外就是有關於有幾個名詞，什麼「短暫生命」，6 到 8 個月，這是短暫，沒有問題；「擄鴿勒贖」，其實不管是在媒體或實務上都已經慣常使用，應該也沒有歧異；「極端天氣」，目前他們是除了颱風跟 9 到 10 級的惡劣天氣才會停止，8 級以下，8 級應該對於賽鴿來說，應該是個極端天氣。

- 4、林明鏘教授³⁷：……我是覺得「公海」跟「海上」是

³⁶ 學者專家陳鈺銘檢察官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³⁷ 學者專家林明鏘教授發言內容，頁 12、。

不太一樣的，因為我們中華民國的行政法或中華民國刑法是中華民國主權所在的領域，中華民國的刑法也不會超過主權之外。傳統主權是領海 3 海里而已，你如果在港口就不要讓他出去賭鴿賽競賽的話，就根本不會發生後續賭博罪的偵辦……。

5、農業部意見³⁸：……至於這一次所要討論的爭點的議題裡面，是「公海」還是「海上」部分，就我們主管機關立場而言，不管剛剛提到的是行政罰法或是刑法這樣的法律效果，它還是會在這兩個架構下可以去行使的這樣的一個範圍，所以這個部分的名詞也要建議提案人要衡酌實務上的一些處理。……。

6、法務部意見³⁹：……有關「公海」的法律上規範意義，小小補充就是說，這個牽涉到是刑法的管轄規範，依照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為基線至 12 浬中間海域，我國刑法因為它是屬地原則，依照刑法第 3 條的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都可以去進行偵辦，甚至在掛有我國船旗國的船艦上面有犯罪的行為時候也是可以偵辦，所以說不管他是不是在海上或是說在船上去被查獲，只要他是在我國的領海或說在我國的領域內去犯罪的話，檢察機關都可以進行查處。……。

(四) 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與會者意見：

張錕盛講師：

³⁸ 農業部代表動物保護司江文全司長發言內容，頁 13。

³⁹ 法務部代表白勝文主任檢察官發言內容，頁 15。

1、……最後一個議題，只有一句話，你們要「海上」跟「公海」選擇一個。你不能又要「海上」，上面又括弧「公海」，因為這兩個就涉及到行為地的問題。⁴⁰

2、提案人應在「海上」與「公海」擇一⁴¹：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 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1、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一節，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意旨，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

2、按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投票通過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本此，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本案理由書少數提及相關主管機關因為行政量能，或因地方權貴、政治人物參與其中，私下庇護等情，以致無法有所作為，多數言及海上賽鴿違反

⁴⁰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⁴¹ 學者專家張錕盛講師會後提供鑑定意見，頁 3。

動物保護法等節，惟在明確應創制如何之重大政策一節，反付之闕如，以致從中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遑論本案通過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另上開所述行政機關無法有所作為等情，究屬現行法規範不足或屬政策之不足而有強化之必要，提案內容亦有模糊之處，因涉及本案究應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制」，有函請領銜人釐清並補正其主文及理由之必要。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第 5 款)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2、本案經舉行聽證程序，與會學者專家針對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均有共識，若不予釐清補正已與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範要求不符，亦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而雖然針對理由其他內容如「私下庇護」部分是否帶有負面意涵，而非屬客觀、中立文字等，以及「短暫生命」、「極端天氣」及「擄鴿勒贖」等標題與虐待動物之關聯意義，學者有認

為屬領銜人意見表達之範圍，且屬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規範效力，尚與公民投票法及相關辦法無違，惟理由中關於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兩者是否有直接關聯則有不同意見。此部分容有再請提案領銜人為釐清之必要。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旨在使民眾對於公民投票案之特定議題，能明確表達其連署及投票之意願。本案主文「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表達方式上已將公海含括於海上範圍之內，惟依聽證會共同意見認為「公海」之規範意義實與「海上」範圍有別，若不予釐清則有前揭規範之違反。此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補正必要。

四、檢附吳羽心女士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領銜人簡報資料、與會人員發言稿及書面報告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 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民投票案投票通過

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本案理由書提及相關主管機關因為行政量能，或因地方權貴、政治人物參與其中，私下庇護等情，以致無法有所作為，並言及海上賽鴿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節，惟在明確應創制如何之重大政策一節，則付之闕如，以致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遑論本案通過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另上開所述行政機關無法有所作為等情，究屬現行法規範不足或屬政策不足而有強化之必要，提案內容亦有模糊之處，因涉及本案究應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制」，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補正。

(二) 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理由書中，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是否有直接關聯亦未言明，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補正。

(三) 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其規範內容已非單一事項，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之補正。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林義芳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略以，林義芳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許，在 LINE「土城旋風球委員會」群組傳送「總統選票請投③ 政黨選票請投⑨」之圖文（下稱系爭圖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林員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1. 113 年 1 月 24 日意見：

當天錄完影工作結束，喝點酒就寢，精神不好，沒注意到時間，習慣性就在群組滑手機誤傳出去，當朋友來電，我就馬上在第一時間收回。

2. 113 年 1 月 29 日意見：

（1）當天參加電視台節目錄影，工作結束後回到家喝點酒就寢，因為年紀大，精神狀態不好，睡覺前沒注意到當天的日期跟時間，也沒有注意到手機裡的影片、圖片內容，只是習慣性將影片、圖片一按隨手機滑出去而已，沒想到卻誤傳跟選舉相關的圖片出去。「土城旋風球委員會」群組成員有人立即打電話通知我，請我收回圖片時，我也有在第一時間立即收回圖片並在群組公開致歉並說明原因。我完全不知情也不是故意要傳跟選舉相關的訊息。

（2）我是在精神耗弱、不知情的情況下誤觸誤傳的，但

經「土城旋風球委員會」群組成員有人通知我，我馬上立即收回。我完全沒有要幫某某人或某某政黨助選的意思。我完全不曉得總統選罷法及其他的規定，單純是我喝酒後精神耗弱所造成的。

- (二) 本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林義芳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現年 73 歲且陳稱：「我完全不曉得總統選罷法及其他的規定。」，按其所為實因不知法規之存在，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尚屬輕微，建議依同法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

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

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行為人被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Line 群組傳送系爭圖文，系爭圖文內容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及政黨，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又其所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行為人主張因喝酒及年事已高，精神狀態不好，未注意當天日期誤傳系爭圖文，且不知選罷法規定等語置辯。惟就行為人傳送系爭圖文後，經友人提醒即予收回系爭圖文，事後陳述意見內容，對事實經過猶能清楚明確敘述以觀，其未因喝酒而影響其識別能力。另有關禁止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均極力宣導相關

應注意事項，本會復於投票日前之 113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大眾注意，自 1 月 13 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之規定。行為人具有運用社群平台從事助選活動之能力，應能輕易得知或上網查詢投票日相關規定事項，實難逕謂不知法規，其主張尚難憑採。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林義芳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牛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牛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凌晨零時 41 分，在 line「桃園市嘉義同鄉侯援會」群組發送助選訊息，內容為「給我一個總統 侯友宜 給我一個立委 牛煦庭」(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

第 2 款規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牛員陳述意見略以，系爭貼文確為本人發送，所貼群組，無論其名稱（…侯援會）或社群背景照片採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之圖像，均可知該群組為支持侯友宜之群眾所成立，本人一時不查，不慎於投票日發送助選訊息，考量本人已坦承不諱且造成影響有限，建請依罰鍰下限裁處。
- (二) 本案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及第 1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投票日於 line 群組從事助選行為違規事證明確，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本會審定。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line 上系爭貼文發送者身分及其主觀上於投票日助選之實施故意，均經行為人於陳述意見書坦承不諱，系爭貼文亦明確促請大眾支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及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其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6 日函與相關事證。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牛廉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何莉娜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檢舉略以，何莉娜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 Line「東光里」群組張貼「手勢比 2」之貼圖，涉為號次 2 號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助選，經新埔分局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

處，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3 日通知何員陳述意見，何員未依規定提出，嗣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被檢舉人除於 Line「東光里」群組貼圖「比 2 號手勢」（剪刀手）外，並無書寫任何有關為他人助選之文字，客觀上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建議不予裁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

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按行為人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 Line「東光里」群組張貼「☺」之貼圖，有 Line 截圖可佐。此外，未有其他候選人或政黨之相關宣傳口號、政見內容或政策主張等內容，以促請或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投票支持某一候選人或政黨之明顯訊息，依上開行為事實觀察，似難認已有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或尋求大眾支持特定政黨之作為，是否得認尚不符合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敬請審議。

五、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吳佳慧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檢舉略以，於 Line「曙光合創團」群組有署名「佳慧」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上開群組張貼內容略有「@ All Dear Partners：Good morning 2024 總統選的對，未來

就沒煩惱。3 號、OK 啦！加油！拜託大家。」等訊息（下稱系爭貼文），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該會經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協查署名「佳慧」者之真實身分為吳佳慧，經通知吳員陳述意見略以，系爭貼文在群組上傳後，發現文字少打了 1 字，所以即時收回訊息，正確應為「@ All Dear Partners：Good morning 2024 總統選的對，未來就沒煩惱。13 號、OK 啦！加油！拜託大家。」，本是要鼓勵群組的人於 1 月 13 號人人都能去投票，不要浪費手中寶貴神聖的一票，並沒有指名要大家選誰，為無心之過，且只有高中畢業，對法條不清楚等語置辯。
- (二) 本案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行為人僅高中畢業，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裁處。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

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行為人被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Line 群組上傳系爭貼文內容，系爭貼文內容為「2024 總統選的對，未

來就沒煩惱。3 號、OK 啦！加油！拜託大家。」文字，含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候選人號次及「加油！拜託大家」等相關訊息，顯然行為人係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

(三) 至行為人主張系爭貼文「3 號」部分，原應為「13 號」，係少打了 1 字所致一節，惟依系爭貼文前後文字脈絡及整體文義以觀，似難認行為人僅係鼓勵群組的人投票，而無尋求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又行為人主張不知法規部分，有關禁止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均極力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本會復於投票日前之 113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大眾注意，自 1 月 13 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之規定。行為人自述為高中學歷，應具有一定知識程度，其能運用社群平台從事助選活動，應亦能輕易得知或上網查詢投票日相關規定事項，其主張不知法規，尚難憑採。

五、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吳佳慧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林哲緯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致本會檢舉信略以，於線上遊戲新楓之谷伺服器，有暱稱「天下第一拳鬼」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該伺服器內散布內容為「台灣的選擇 " 柯文哲 "」之訊息（下稱系爭貼文），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查處，該會經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協查暱稱「天下第一拳鬼」者之真實身分為林哲緯，經通知林員陳述意見略以，因不熟悉相關法規，不慎在選舉當日用了敏感字眼，當天說出某候選人的口號，只是無知的玩心，非出於助選或支持該位候選人等語置辯。
- （二）本案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4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行為人之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因其係不知法規，建議減輕裁處。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

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

照)。

(二) 行為人被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線上遊戲新楓之谷伺服器內張貼系爭貼文，系爭貼文內容為「台灣的選擇 " 柯文哲 "」，出現總統候選人姓名，行為人亦自認系爭貼文為候選人宣傳口號，顯然行為人係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

(三) 至行為人主張因不熟悉相關法規，不慎在選舉當日用了敏感字眼一節，有關禁止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均極力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本會復於投票日前之 113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大眾注意，自 1 月 13 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之規定。行為人自述為高職學歷，應具有一定知識程度，其能運用網路平台從事助選活動，應亦能輕易得知或上網查詢投票日相關規定事項，實難逕謂不知法規，其主張尚難憑採。

五、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林哲緯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民眾檢舉陳延昶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陳延昶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臉書上傳專門繪製之「應援之夜」相關圖片作為封面，貼文內容則略有 2 幅漫畫圖案，其一為前總統蔡英文漫畫圖案，並含有「辣台妹總統蔡英文」、「2023,12,29 有機會參加應援之夜 第一次參加覺得相當熱血 氣氛很讚哪！」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口號「選對的人 走對的路」等文字，另一幅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漫畫圖案，並含有「Team Taiwan 隊長賴清德」、「台灣戰貓蕭美琴」、「美德贏台灣」及候選人號次②等文字（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300218841 號函請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該會經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通知陳員陳述意見略以：

1. 附件內容所示 Facebook 用戶確係陳述人本人，陳述人係為表達自己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立場，因此上傳時疏未注意日期、時間已屆選舉當日，經人提醒後

於當日早上 8 時即立刻撤除，所上傳時間尚屬短暫，而可認係屬陳述人無心之過；陳述人實無任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故意。

2. 陳述人為守法重紀之公民，且十分重視選舉秩序與程序正當性，雖因無心誤觸法令，然亦已立即改正，絕無任何不法或干擾選舉之心。且就既已違反法令之舉措，陳述人誠心接受裁罰，並無異議，請貴會依法處理，俾維護選舉秩序及風氣。

(二) 本案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會議及第 54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經查違規行為之持續時間主要在 8 時投票開始前、該照片獲得 566 個按讚數、22 則留言、1 次分享，行為人亦坦承不諱，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

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行為人被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上傳系爭貼文內容，系爭貼文發布後，在當日上午投票時間開始前，即有 566 人按讚及 22 則留言，顯然行為人係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且客觀上亦已達到宣傳之效果，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行為人就上開事實並不爭執，惟主張係表達自己支持定候選人之立場，且係疏未注意及經人提醒即立刻撤除貼文，屬無心之過及無違規故意等語置辯。查行為人之貼文內容，呈現候選人姓名、號次及競選口號等宣傳訊息，其顯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故意及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所辯尚難憑採。

五、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

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陳延昶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馬晟恩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電子郵件檢舉略以，馬晟恩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通訊軟體發布含有「家庭和睦的人能把事情保持陰陽兩合 那是一種平衡的狀態 # 我投柯文哲」等文字（系爭文字）之限時動態，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馬員陳述意見略以，1、本人學歷是高中畢業，是第一次投票選總統，不曉得投票當天不能從事競選、助選活動；2、發布限時動態純粹想表達當下心情，希望臺灣平安順利，後來才得知不能發布有關投票意向，本人非公眾人物，影響力甚小，希望能輕罰等語。
- （二）本案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對行為人馬晟恩裁罰新臺幣 100,000 元，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本會審理。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行為人發布「家庭和睦的人能把事情保持陰陽兩合 那是一種平衡的狀態 # 我投柯文哲」之文字內容，其中「我投柯文哲」之文字，得認係明確表達其個人投票

意向，至「家庭和睦的人能把事情保持陰陽兩合 那是一種平衡的狀態」之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似無足以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或選民於投票日因此而受不當干擾致有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爰此，行為人僅係表達其個人投票意向，並無其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向他人尋求支持之作為，得否因而認定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敬請討論。

五、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檢舉蔡雅林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電子郵件檢舉略以，蔡雅林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 instagram 通訊軟體發布限時動態，內容為網友湯瑪士 Thomas 貼文，該貼文顯示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資料，另貼文下方有「1 定要贏」文字（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屏東

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蔡員陳述意見略以，本人年少無知，不懂法律，遭友人慫恿盲目跟從，於投票日轉發貼文，望從輕發落，且保證永不再犯。
- (二) 本案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對行為人蔡雅林裁罰新臺幣 100,000 元整，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本會審理。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貼文之候選人得票資料並非本次選舉，貼文下方為「1 定要贏」文字，

未明示特定候選人姓名或號次，自整體觀察，欠缺有意在幫助任一候選人當選而向他人尋求支持之作為，得否因而認定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敬請討論。

五、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十三案：有關民眾檢舉陳家竣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電子郵件檢舉略以，陳家竣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 instagram 通訊軟體（帳號：q4q5q6q0）發布限時動態，內容為柯文哲 doctorkow 貼文「…總統票，請投 1 號柯文哲、吳欣盈。政黨票，請投 12 號 台灣民眾黨，區域立委，請投給台灣民眾黨提名的候選人…」（下稱系爭文字），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陳員陳述意見略以：系爭貼文可能為睡夢中壓到手機導致動態發出，純屬無心，選舉期間本人並未曾於動態分享相關政治及選舉言論，懇請從輕。
- (二) 本案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為對行為人陳家竣裁罰新臺幣 100,000 元整，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本會審理。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貼文發送者，經陳員於陳述意見書坦承不諱，其內容亦明確促請大眾

支持特定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台灣民眾黨及其所推薦之各地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其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陳家竣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有關民眾檢舉陳柏翰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函略以，民眾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致該會首長信箱電子郵件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嘉義市某麵店外停放一台車號為 NUY-6957 且車輛後座插置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旗幟之機車，車主用餐完畢後即騎乘離開，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該會經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車號

「NUY-6957」車主之真實身分為陳柏翰，經通知陳員陳述意見略以，其為 18 歲之大學生，1 月 13 日為寒假首日，與同學相約自學校騎車返回臺中，途中單純於嘉義市用餐並未做徘徊，不知何人在其機車插置總統候選人旗幟，且不知選罷法禁止規定。

- (二) 本案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9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行為人主張不知何人在其機車插置總統候選人旗幟屬卸責之詞，並決議略以，其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因不諳法令，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裁處。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

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13號判決參照）。
- (二) 行為人被民眾檢舉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騎乘插置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旗幟之機車，認涉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查行為人係就讀於南部之大學生，其自述自南部騎乘機車返回臺中，不知車輛插置候選人之旗幟為何人所為，惟一般常理，為避免於長途車程中發生影響行車安全之可能，應會拔除候選人之旗幟，行為人就此容任不為，其主張難以採信。惟行為人自學校騎乘插置候選人旗幟之機車返家，有關其機車插置候選人旗幟之行為，固得認其有支持該特定候選人之傾向，然未有在一定區域內穿梭巡行之宣傳情

事，是否已屬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助選作為，又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而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等情形，敬請討論。

(三) 另有關禁止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均極力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本會復於投票日前之 113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大眾注意，自 1 月 13 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之規定。行為人為大學生，自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對於相關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實難逕謂不知，其主張尚難憑採。

五、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十五案：有關民眾檢舉周淑琴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函略以，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向該會檢舉，於 Line「頂安宮觀音佛祖粉絲大小事」群組有署名「琴琴」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上開群組張貼內容略有「趕快看"戰鬥藍" 趙少

康.韓國瑜.侯友宜提出八項重大政見……政黨要二次輪替……國民黨有信心重振〈小蔣時代〉的台灣風光……下架民進黨」等訊息（下稱系爭貼文），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該會經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查署名「琴琴」者之真實身分為周淑琴，經通知周員陳述意見略以，在群組發布之趙少康政見訊息，與選罷法無關，僅係政見之表示，且不知悉是否違反選罷法規定。
- （二）本案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行為人被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Line 群組上傳系爭貼文內容，系爭貼文內容含有「很重要訊息，敬請廣傳！」文字，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等相關訊息，顯然行為人係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
- (三) 至行為人主張不知法規一節，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按有關禁止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均極力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本會復於投票日前之 113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大眾注意，自 1 月 13 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媒體，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之規定。行為人具有運用社群平台從事助選活動之能力，應能輕易得知或上網查詢投票日相關規定事項，其主張尚難憑採。

五、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周淑琴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有關民眾檢舉候選人張宏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從事競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略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張宏陸於投票當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貼文下方張貼張員以右手比出「✌」手勢之照片，疑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張員陳述意見略以：

- 1、 投票日當天，本人應媒體要求提供投票相關照片做為新聞發佈之用，並由助理於投票所外協助拍照。
- 2、 助理詢問在該處拍照是否恰當，本人認為拍照無違法或違規情事，並以手勢「ok」示意。不料，助理未諳法規，恰巧拍下該手勢，並直接於社群軟體發文。經本人發現後，立即刪除貼文，時間未超過 10 分鐘。本人行為顯無主觀違法犯意，客觀上亦應無影響選舉公平且公正舉行。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張宏陸先生在投票所外拍攝通常會被民眾認係「3 號」之「ok」手勢，並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以及右手比出「3」手勢之照片，客觀上已有違反選舉公平且公正之競選行為，主觀上亦難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處 20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



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故如有於投票日在投開票所以手勢表達號次，並在網路傳送該手勢照片及特定政黨競選口號向他人尋求支持，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所謂「競選活動」當指任何使公職人員候選人自己當選為目的或可能具此效果之作為。故若公職人員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在通常作為政治性言論意見交流平臺上，以其候選人之身分公開發表與政治議題相關之言論，更將其參選選區予以表明，藉以使閱聽言論之選民，在認同言論內容甚或政治傾向之餘，得以知悉

該投票日應如何投票支持以使其當選，依此發言場合及言論內容之整體脈絡，以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顯具有爭取選民投票支持而使自己當選之目的及效果者，當屬選罷法系爭規定於投票日所禁止從事之競選活動，為維護上述公益，此等投票日之言論依法本應受適當的限制，對於違法者，自得依該規定處以罰鍰（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5 號判決參照）。

（三）按行為人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區候選人，號次為 3 號，其於臉書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貼文下方張貼以右手比出「」手勢之照片。此外，未有其他促請或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投票支持其當選之明顯訊息。一般人就「」手勢之理解，含有表達「ok」之意，表示可以、事情完了，亦有作為表達數字 3 之不同意涵。

（四）行為人就其以右手比出「」手勢照片之原由，表示係就助理詢問拍照地點是否洽當而示以「ok」之回應，果僅為此而無從事競選活動之意，何以復於臉書張貼上開手勢照片，並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依一般經驗，似非無疑。惟行為人所持理由固有可疑，系爭貼文是否該當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仍應斟酌全部陳述意見、使用該手勢照片方法及是否藉此傳達候選人號次以爭取支持等作整體觀察，以判斷是否為競選活動。查行為人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區候選人，號次為 3 號，行為人在臉書張貼以右手比出「」手勢之照片，該手勢有作為表達數

字 3 之意涵，其以候選人身分透過臉書對外公開散布，是否得認為係表明其號次而有爭取選民支持其當選之目的，其行為已該當競選活動之要件？或一般人就「👌」手勢照片之理解，含有表達「ok」之意，且行為人貼文僅表達「我 ok 了，你 ok 了嗎？」，雖其真意未明，但未有其他宣傳口號、政見內容或政策主張等相關言論，以爭取選民支持使其當選，因而得否以行為人僅張貼上開手勢照片及貼文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作整體觀察，尚不足以認有促請大眾支持其當選之聯想，其行為尚不符合競選活動之要件？敬請審議。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行調查行為人曾否以類同手勢從事競選宣傳，並檢具事證報送本會審議。

第十七案：有關民眾檢舉吳家萱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政黨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 instagram 通訊軟體，有網友「cx.zz6」發布限時動態，內容為「…今年的政治色彩比往年都還重的感覺…我已經

被一堆人傳訊息問有沒有投票保住台灣了…」，其下圖示中文字為「阻止韓國瑜當立法院長 拒投國民黨、民眾黨」（下稱系爭圖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查署名「cx.zz6」之真實身分，經該局提供吳家萱之個人資料，該會並據以函請吳員陳述意見，惟吳員屆期並未提出。
- (二) 本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5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系爭圖文涉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無涉總統副總統選舉，並決議略以，行為人 113 年 1 月 13 日於 instagram 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系爭圖文內容為「…今年的政治色彩比往年都還重的感覺…我已經被一堆人傳訊息問有沒有投票保住台灣了…」、「阻止韓國瑜當立法院長 拒投國民黨、民眾黨」，依上開內容意旨觀察，行為人係為應網友詢問，明確表達其拒絕投票特定政黨之意，惟無明顯強烈暗示觀覽系爭圖文者投票支持其他政黨之相關訊息。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初審認系爭圖文涉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查該種類選舉登記政黨有 16 個，固然為特定候選人、政黨助選之方式不一，有為正面宣傳者，亦有對其他角逐競選者為負面的宣傳，藉由貶抑競爭者以達到比較凸顯出特定候選人、政黨之優點，形成反向為特定候選人、政黨助選之效果者。就本案而言，行為人固有表達其不支持特定政

黨之投票意向，但行為人僅為一般民眾，其表達不支持特定政黨，得否即認係有意對特定政黨為負面宣傳，藉此達到為其他 14 個政黨正面宣傳以爭取支持，而符合助選活動之要件？敬請討論。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吳家萱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有關民眾檢舉網友「oscarwu3041（小羽毛）」涉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在 PTT 網路平臺散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為 112 年 9 月 12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oscarwu3041（小羽毛）」涉嫌於上開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在批踢踢實業坊看板(PTT 網路平臺)散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之民調，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

定，指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該會 113 年 3 月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4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系爭案件經函請臺東縣警察局轉網路平臺業者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另本會就上述民調貼文之 IP 使用門號申登人進行調查，亦無法確認該申登人係行為人。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

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臺東縣警察局轉網路平臺業者協查及本會查證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